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长城财富-鲁商集团 CBD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认购4亿元。

本投资计划有利于保险资金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公司提升资产管理及融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及发行各类资管产品奠定坚实基础。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3+2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至少提前30个工作

日，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75.00%的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8.1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原则，采用市场公允的定价政策。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

允价格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投资资金年利率（6.0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于2017年3月3日经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双方于2017年6月22日签订受托合同，协议生效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协议履行期限为五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2日，我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就双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框架性的约定。该统一交易协议已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查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公告2017-12）。

本次交易为执行统一交易协议，协议内的单笔交易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年

度我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7547.2万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

